國立政治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

94年9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通過教育部94年12月8日台高(三)字第0940171184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八 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新興工程支應,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,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經費在五百萬元以上 之房屋建築新建、增建、整修工程及體育、環保、景觀、道 路、水土保持、空調、水電供應等設施工程,經本校校園規 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核 可者。

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,指房屋建築、設施、設備有關計畫,依行政院所定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」編列 之工程建造及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。

- 第四條 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者,除依前條規定 外,應另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程序 辦理,報經教育部審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新興工程支應範圍包括下列項目:
 - 一、規劃階段作業費用。
 - 二、建造成本
 - 1.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。
 - 2.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。
 - 3. 工程建造費(直接工程成本、間接工程成本)。
 - 4. 其他費用(工程預備費、物價調整費)。

三、利息。

四、營運及維修成本。

- 第六條 凡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 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等經費來源,支應之新興工程,依本 要點辦理。
- 第七條 各項新興工程之支應設置專帳處理,經費支出應有合法憑証 並規定保存之年限。
- 第八條 各項新興工程之支應,應由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,負責 其預算執行,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報表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參照行政院頒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 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